

愛的重建

從家庭創傷尋回信仰與希望

面對隱藏的家庭暴力問題，基督徒應如何看待、理解並伸出援手？



作者 李佳恩

目錄

CONTENT

推薦序	6
作者序	10

I 家庭暴力的模樣

1 / 只是一巴掌？ 從聖經觀點談家庭暴力	19
2 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從真實事件探討家庭暴力	29
3 招架不住的「愛心」海嘯 談輿論的二度傷害	47
4 貼ok繃不就ok了？ 我們能忽視家庭暴力嗎？	53
5 生存還是毀滅？ 談家庭暴力週期循環	61

II 司法與教會支援

6	教會裡的老媽團	71
	談生活運作的支援網絡	
7	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防治	85
	談教會在其中的角色	
8	修復式司法 vs. 刑事司法機制	93
	談治癒與譴責	
9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	101
	談教會如何支援	

III 家庭暴力下的產物——重創的孩子

10	家庭暴力的哀歌	117
	受影響的孩子	
11	目睹兒的真心話	121
	從實例檢視心靈的創傷	
12	飽經霜雪的成長期	125
	從臨床角度縱觀兒童發展、治療、與教會的角色	
13	班上的「美猴男」	141
	談同理心的力量	

14	執行功能應用於特殊教育 教學方針與宗教教育的應用	149
15	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請欣賞自己的孩子	167
16	進入客西馬尼園 為孩子恆切禱告	171

IV 靠神走下去

17	振作起來 給自己設定目標	179
18	鷹，一言不發 需要理會輿論嗎？	195
19	主啊！為什麼？ 走出創傷	211
20	神開路1：生命的新篇章 蒙恩見證（上）	223
21	神開路2：苦難是包裝過的祝福 蒙恩見證（下）	237
	參考資料	251



I 家庭暴力的樣貌



只是一巴掌？

——從聖經觀點談家庭暴力

基督徒的家庭應該充滿著愛，這是基於聖經教導的核心價值。夫妻之間的愛、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愛，以及兄弟姊妹之間的愛，都是家庭和諧的重要因素。聖經中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6節）。這段經文教導我們，愛應該是無私的、忍耐的、包容的。基督徒的家庭應該以此為標竿，彼此尊重、支持和鼓勵。

曾經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聽到有人主張：「在家裡如果對方給了你一巴掌，不要認為這就是家庭暴力……不要將這一巴掌升級到拳打腳踢，也不要將對方想像成更加

嚴重的狀況。夫妻之間要包容，要遵行聖經的教訓。」

我深思著，聖經的道理以愛為中心沒有錯，但似乎不應如此詮釋。因為如果斷章取義，前後文不相呼應，加上不理解別人家裡的狀況，又有多少基督徒家庭因為「饒恕」、「包容」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的理念，而陷入家庭暴力的泥淖之中？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僅要忍受施暴者的行為，還可能面臨其他人的指責。甚至也可能有教會信徒引用聖經來勸勉他們：「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箴言十四章1節）。意味著，如果你揭露了家庭暴力事件，讓施暴者受到制裁或懲罰，就可能被認為是聖經中所謂的「愚妄的婦人」，因為「你親手拆毀了自己的家」。

這種情況可能讓許多基督徒的婦女感到困惑，她們不知道應該如何尋求幫助，因為她們擔心一旦失敗，就可能會被視為「愚妄的婦人」。

確實，妻子應當順服丈夫，並不意味著她們應該忍受暴力。

我很納悶，為什麼有人認為一巴掌不算是家庭暴力，甚至覺得這種行為無關緊要。那麼，什麼才算是真正的家庭暴力呢？

根據台灣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的定義是：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

依照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主要分爲兩類：

一、身體層面的家暴力類型，舉例如下：

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攔、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二、精神層面的家暴類型，舉例如下：

1. 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之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脅迫和／或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2. 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爲。

3. 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4. 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行爲。

（摘自：「何謂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包含哪些類型？」）

以上提及的描述是可查詢的家庭暴力法律定義。

這樣明確的描述可以避免任何爭議，並且如果一個家庭裡面有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都可以被視為家庭暴力。

在聖經中，是否有相關的依據？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拉基書二章16節）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歌羅西書三章19節）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約翰一書四章18節）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以弗所書五章25節）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以弗所書五章28～29節）

除了在瑪拉基書明顯提到神憎恨強暴待妻的人，其他經文似乎沒有直接提及家庭暴力的字眼，但它們足以闡明夫妻關係的重要性，即丈夫應該以捨己的愛對待妻子，就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這種愛是家庭的基石，也就是說，所有其他家庭事務都應該建立在這個基礎上。

「在愛裡沒有懼怕」。因此，如果一個家庭中的丈夫以無私的愛對待妻子，那麼妻子自然就不會感到恐懼。

「懼怕含著刑罰」。這意味著，如果家庭成員在一起時感到恐懼，他們潛意識中可能正在等待某個人要對他們實施「刑罰」。

我認爲，丈夫對妻子施以「刑罰」或在歌羅西書中所說的「苦待」，只要讓妻子感受不到丈夫捨己的愛和善待，都可以視爲家庭暴力。

走出家庭暴力創傷，重建美好人生

家庭暴力的發生原因複雜，基督徒家庭不代表就能免於家暴威脅，只是事件更容易被隱藏。受害者可能面對更多關注與壓力，甚至可能因著來自不同角度的觀點而受到二度傷害。

本書從聖經觀點重新詮釋了愛與順服的涵義，作者更透過親身經歷揭示了暴力事件對家庭，特別是兒童造成的深遠影響。書中闡述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與不同類型，比較了刑事司法與修復式司法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上的利弊，並探討教會在提供實際幫助、心理支持以及信仰重建方面所能扮演的關鍵角色。此外，作者也見證在生活重建過程中，神如何藉著祂的話語賜下安慰與力量。



李佳恩 Justine Lee

1981年生於新竹，九歲隨家人移民紐西蘭。自幼展現鋼琴演奏天賦，屢獲全國音樂獎項，包括「年度青年演奏家」。她畢業於奧克蘭大學音樂系，曾兩度獲「最佳鋼琴家」獎，並取得心理學與教育研究生文憑，現任教於奧克蘭 Mt Roskill Grammar 高中。李佳恩自二十一歲起開始創作聖詩，並透過腓利門書房出版三部詩歌集：《獻新歌給榮耀主》（同名專輯）、《永存的冠冕》與《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此外，她亦出版兩本書籍：《新歌背後的樂章》與《連線卻失聯》。她以信仰為力量，將生命歷程化為詩歌與文字，分享神的恩典與安慰。